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元投信字第 20190841 號

公告事項：本公司所經理「元大人民幣利基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中國機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7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之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之修訂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在案，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08年6月27日金管證投字第1080320087號函及旨揭7檔基金信託契約相關公告條款之規定辦理。
- 二、旨揭7檔基金分別如下：(1)元大人民幣利基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中國機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2)元大人民幣利基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3)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4)元大美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元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5)元大澳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6)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7)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100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依107年5月2日中信顧字第1070002068號函規定，基金外幣級別每受益權單位於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均有一表決權，無需再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之規定，修訂旨揭7檔基金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內容。
- 四、**旨揭7檔基金本次信託契約修訂後之條款內容，其施行日期為108年8月19日。**
- 五、旨揭7檔基金修訂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yuantafunds.com>)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下載。
- 六、旨揭7檔基金信託契約之部分條文修正如下：

(一)元大人民幣利基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中國機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3	2		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及首次淨發行最高受益權單位總數，詳公開說明	3	2		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及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人民幣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書。				<u>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u>	同業公會 107年5月2日中信顧字第 1070002068號函規定修訂之。
3	5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人民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利）、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3	5		<u>受益權：</u> (一) 本基金各類型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二) 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分配權（僅限人民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利）、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u>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u> (三) <u>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受益人持有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有一表決權並按本契約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數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u>	同上，並參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酌作文字修訂。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28	2		前項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	28	2		<u>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受益人持有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數有一表決權，即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表決權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表決權。前項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 <u>基準</u> 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 <u>基準</u> 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顧問商業同業公會107年5月2日中信顧字第1070002068號函規定修訂之。
28	5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 <u>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u> 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有關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	28	5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 <u>基準</u> 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有關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	同上。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二)元大人民幣利基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3	2		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及首次淨發行 <u>最高受益權單位總數</u> ，詳公開說明書。	3	2		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及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u> 詳公開說明書。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107年5月2日中信顧字第1070002068號函規定修訂之。
3	5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3	5		<u>受益權：</u> (一)本基金各類型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二)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u>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u> (三) <u>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受益人持有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有一表決權並按本契</u>	同上，並參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約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u>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數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u>	基金)」 條文的作 文字修 訂。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28	2		前項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28	2		<u>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受益人持有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有一表決權，即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表決權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表決權。</u> 前項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 <u>基準</u> 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 <u>基準</u> 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107年5月2日中信顧字第1070002068號函規定修訂之。
28	5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 <u>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u> 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	28	5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 <u>基準</u> 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有關特	同上。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事項係有關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三)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3	2		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及首次淨發行最高受益權單位總數，詳公開說明書。	3	2		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及 <u>各類型計價受益權單位</u> 首次淨發行最高 <u>基準</u> 受益權單位總數詳公開說明書。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107年5月2日中信顧字第1070002068號函規定修訂之。
3	5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	3	5		<u>受益權：</u> <u>(一)</u>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同上，並參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分配權(僅限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利)、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二)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分配權(僅限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利)、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u>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u> <u>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受益人持有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有一表決權並按本契約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數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u>	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酌作文字修訂。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28	2		前項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	28	2		<u>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受益人持有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有一表決權，即每一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表決權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表決權。</u> 前項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 <u>基準</u> 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 <u>基準</u> 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107年5月2日中信顧字第1070002068號函規定修訂之。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上之受益人。				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28	5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 <u>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u> 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有關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28	5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 <u>基準</u> 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有關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同上。

(四)元大美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元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3	2		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	3	2		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	依中華民國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及首次淨發行最高受益權單位總數，詳公開說明書。				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及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首次淨發行最高 <u>基準</u> 受益權單位總數詳公開說明書。	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07年5月2日中信顧字第 1070002068 號函規定修訂之。
3	5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基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3	5		<u>受益權：</u> <u>(一) 本基金各類型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u> <u>(二) 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基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u> <u>(三)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受益人持有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有一表決權並按本契約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數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u>	同上，並參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酌作文字修訂。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28	2		前項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	28	2		<u>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受益人持有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u>數有一表決權，即每一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表決權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表決權。</u> 前項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 <u>基準</u> 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 <u>基準</u> 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顧問商業同業公會107年5月2日中信顧字第1070002068號函規定修訂之。
28	5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 <u>受益憑證</u> 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有關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 <u>受益憑證</u> 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	28	5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 <u>基準</u> 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有關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 <u>受益憑證</u> 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	同上。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五)元大澳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3	2		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及首次淨發行最高受益權單位總數，詳公開說明書。	3	2		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及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首次淨發行最高 <u>基準</u> 受益權單位總數詳公開說明書。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107年5月2日中信顧字第1070002068號函規定修訂之。
3	5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3	5		<u>受益權</u> ： (一)本基金各類型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二) <u>同類型</u> 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三) <u>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受益人持有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有一表決權並按本契</u>	同上，並參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約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u>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數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u>	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酌作文字修訂。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28	2		前項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28	2		<u>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受益人持有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有一表決權，即每一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表決權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表決權。</u> 前項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 <u>基準</u> 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 <u>基準</u> 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107年5月2日中信顧字第1070002068號函規定修訂之。
28	5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	28	5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 <u>基準</u> 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	同上。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有關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有關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六)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3	2		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及首次淨發行最高受益權單位總數，詳公開說明書。	3	2		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及 <u>各類型計價受益權單位</u> 首次淨發行最高 <u>基準</u> 受益權單位總數詳公開說明書。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107年5月2日中信顧字第1070002068號函之規定修訂之。
3	5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	3	5		<u>受益權：</u> <u>(一)</u>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	同上，並參考中華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分配權(僅限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利)、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u>(二)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分配權(僅限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利)、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u> <u>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受益人持有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有一表決權並按本契約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數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u>	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酌作文字修訂。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28	2		前項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	28	2		<u>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受益人持有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有一表決權，即每一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表決權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表決權。前項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u>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107年5月2日中信顧字第1070002068號函規定修訂之。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28	5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有關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28	5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 <u>基準</u> 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有關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同上。

(七)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3	2		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3	2		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依中華民國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及首次淨發行最高受益權單位總數，詳公開說明書。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及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首次淨發行最高 <u>基準</u> 受益權單位總數詳公開說明書。	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107年5月2日中信顧字第1070002068號函規定修訂之。
3	5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利)、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3	5		<u>受益權</u> (一)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二)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利)、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u>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u> (三)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受益人持有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有一表決權並按本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數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同上，並參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酌作文字修訂。
第二十九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九條			受益人會議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29	2		前項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29	2		<u>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受益人持有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有一表決權，即每一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表決權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表決權。</u> 前項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 <u>基準</u> 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 <u>基準</u> 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107年5月2日中信顧字第1070002068號函規定修訂之。